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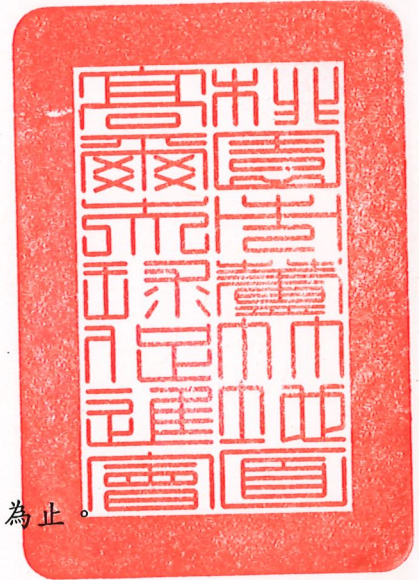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地面高爾夫球錦標賽活動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。
- (二)為推動全民運動發展之重要賽會，促進全國地面高爾夫球人才交流及提升桃園市地面高爾夫球質量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
- (二)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:桃園市蘆竹地面高爾夫球促進會
- (四)協辦單位:錢龍市議員服務處

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碧境場地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

五、報名時間&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17 點止或額滿為止。

PS: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免影響報名權利。

- (二)報名方式：將參加名單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:VV3088VV@GMAIL.COM

OR LINE ID: 0917289502 (陳鈞康)

- (三)聯絡人：總幹事 司玉明 連絡電話:0923229332

六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設籍桃園市內或是贊助會員、邀請單位。
- (二)不年齡規定。
- (三)受邀個人/單位。

八、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- (1)個人賽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(2)團體賽
- (3)共 2 回比賽，每回比賽共 12 洞，依 24 洞總桿數為判定標準，最少為優勝(桿數相同者，先比一桿進洞數多的，若再相同比二桿進洞數多的，又再相同以較年長者為勝)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依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現行獎勵方式辦理

- 1. 男子組取第 1~4 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第 5~8 名頒發獎盃。
- 2. 女子組取第 1~4 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第 5~8 名頒發獎盃。
- 3. 團體賽第 1~3 名頒發獎盃。

十、競賽裁判：

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蘆竹地面高爾夫球促進會遴聘之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裁判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。
- (二)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(三)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- (四)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本會決議公告後，得更改比賽日期、賽制與賽程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選手依據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- (四) 若比賽當天，因天候不佳，無法下場比賽，於賽前公告周知或逕洽主辦
陳鈞康 0917-289-802 洽詢。

十三、因應各個人資料保護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四、報名表上註明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』。

十五、辦理活動期間，本會依規定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公告周知

報 名 表

隊名：		領隊：		連絡電話：	
序號	姓名	生日	裁判證	素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備註：報名表填妥請轉交~理事長陳鈞康 0917289802 或加 LINE:ID 是 0917289802